

沙县财政局 沙县农业局

文件

沙财农〔2018〕15号

沙县财政局 沙县农业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7〕164 号）、《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办〔2018〕2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与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闽政〔2013〕45号文要求，对承包耕地30亩以上种粮大户每亩给予30元的奖励；再生稻每亩补贴催芽肥20元，依据各乡（镇、街道）上报耕地面积和省财政下达资金分配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74.697元。

三、资金拨付

为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依据各乡（镇、街道）上报农业局2018年5月14日汇总的《沙县2017年粮食种植与耕地情况一览表》耕地面积、再生稻面积、种粮大户面积，以及省财政下达我县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现下达各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342.12万元，其中再生稻补贴资金9.3294元，种粮大户奖励资金38.85216万元（详见附件），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到各乡镇专户，不做预算指标下达，请各乡（镇、街道）按程序必须于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种粮农民的“一折通”或“一卡通”上。

四、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标准、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村级公示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公示必须使用农补网软件打印出的公示表，由乡（镇、街道）政

府工作人员负责到村张贴。如果公示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新公示，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做到补贴兑付公开、公平、公正。

按照中国农民补贴网建设和管理工作要求，明确补贴数据汇审报送责任，认真落实补贴网管理财政所长责任制，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有关耕地面积、种粮大户面积、再生稻面积、补贴兑付、奖励等信息应及时采集、更新。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补贴明细档案，规范填写农户耕地面积、再生稻面积、种粮大户面积等基础数据，建立详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对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数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等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实现县级有总册、乡级有面积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村级到户清册一式两份，用于行政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时农民签字确认，分别由村、乡（镇）保管。

五、监督管理

县财政下达各乡（镇、街道）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按规定时间全部兑付给种粮农民或奖励种粮大户，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要确保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

县农业局、财政局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2018年沙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沙县农业局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乡镇	2017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再生稻补贴资金			种粮大户奖励资金			合计（万元）
	耕地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金额	再生稻面积	补贴标准	金额	种粮大户面积	补贴标准	金额	
凤岗	11891.789	74.697	888,281	0	20	-	1677.7	30	50,331.00	93.86
虬江	15259.08	74.697	1,139,807	1500	20	30,000	1748	30	52,440.00	122.22
夏茂	33207.87	74.697	2,480,528	2114.7	20	42,294	3608.1	30	108,243.00	263.11
高桥	19185.01	74.697	1,433,063	1050.01	20	21,000	1226.12	30	36,783.60	149.08
富口	20365.639	74.697	1,521,252	0	20	-	1091	30	32,730.00	155.40
青州	7032	74.697	525,269	0	20	-	0	30	-	52.53
高砂	16069.35	74.697	1,200,332	0	20	-	0	30	-	120.03
南阳	10344.42	74.697	772,697	0	20	-	878.4	30	26,352.00	79.90
郑湖	11153.25	74.697	833,114	0	20	-	851	30	25,530.00	85.86
大洛	10997	74.697	821,443	0	20	-	0	30	-	82.14
南霞	12672.03	74.697	946,563	0	20	-	1870.4	30	56,112.00	100.27
湖源	5047.6	74.697	377,041	0	20	-	0	30	-	37.70
合计	173225.038		12,939,391	4664.71		93,294	12950.7		388,521.60	1,342.12

